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該章程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目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 3 |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4 |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 6 |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8 |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2 |
| 第七章 股東會..... | 16 |
| 第八章 董事會..... | 26 |
| 第一節 董事..... | 26 |
| 第二節 董事會..... | 29 |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34 |
|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37 |
| 第十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38 |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40 |
|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 | 43 |
| 第十三章 利潤分配..... | 44 |
|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46 |
| 第十五章 通知..... | 47 |
|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50 |
|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52 |
|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54 |
| 第十九章 附則..... | 55 |

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第230號）；「**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板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A1；「**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C1。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95條
章程指引第2條

公司系在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895295174。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梁棟科、林森、王瑞琴、陳星、黃楚彬。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公司法第95條
章程指引第4條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

郵遞區號：201812

電話：+86-21-59140056

傳真：+86-21-69000013

公司法第95條
章程指引第5條

第四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公司法第10、11條
章程指引第8條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法第3條
章程指引第7、10條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章程指引第11條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法第5條
章程指引第11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亦稱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12條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章程指引第13條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堅持「科技服務健康，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致力於建設成為一家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全球知名介植入醫療器械集團，與客戶、商業夥伴及全體員工共生、共贏、共發展，在創造良好社會效益的同時，最大限度地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經濟回報，為全球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章程指引第14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公司法第95條

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章程指引第15條

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錶製造，儀器儀錶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電子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塑膠製品銷售，模具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章程指引第16、18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第143條
章程指引第17條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 主板上市規則第19A.04條
公司法第144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8,3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公司法第95（四）條
章程指引第20條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4.6448%，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梁棟科認購和持有1,666,666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林森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王瑞琴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陳星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黃楚彬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第十六條 2019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0,000,000股。2019年1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00,000股。2021年5月，公司發行內資股2,000,000股。2023年10月，公司發行內資股3,000,000股。2024年3月，公司發行內資股5,000,000股。2026年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5,200,000股。

章程指引第3、21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1,2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1,786,6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989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9,413,3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0101%。

第十七條 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200,000元。

公司法第95（四）條
章程指引第6條

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公司法第163條
章程指引第22條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公司法第227條
章程指引第23條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第24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公司法第162條
章程指引第25條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法第162條
章程指引第26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法第162條
章程指引第27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法第162條
章程指引第27條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法第162條
章程指引第29條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法147、149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的事項如下：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股票的編號；
- (5)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第20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登記手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第160條
章程指引第30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境外上市股份，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可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均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章程指引第32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33條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法第57、110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章程指引第34條

第三十九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法第57條
章程指引第35條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資訊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法第25、26條
章程指引第36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27條
章程指引第37條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法第189條
章程指引第38條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39條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公司法第23條

章程指引第40、41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法第111條
章程指引第46條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第59條
章程指引第46條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法第15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法第135條
章程指引第47條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第85條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意見第6條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第113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
第14條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章程指引第48、49條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章程指引第52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53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54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章程指引第55條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章程指引第56條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第57條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法第115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
第14條
章程指引第59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法第115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
第14條
章程指引第60條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第115條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61條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62條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第63條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
第14、18、19條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第66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香港結算所意見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第67、68條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法第122、130條
章程指引第72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第80、93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六十九條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
第14(4)條

第七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第90條

第七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第89條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
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法第116條
章程指引第83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第84條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第81條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 |
|--|--|
| <p>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 <p>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A1第16、21條 章程指引第82條</p> |
|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 <p>章程指引第71條</p> |
| <p>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 |
|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 <p>章程指引第94條</p> |
|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 <p>章程指引第95條</p> |
| <p>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 |
| <p>第八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 <p>章程指引第98條</p> |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公司法第70、71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
第4(3)條
章程指引第100、106
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名額為1人。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
第4(2)條
章程指引第104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章程指引第105條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第103條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18(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八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191條
章程指引第108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第107條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1條、第6條
公司法第68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3.10
及3.10A條
章程指引第109條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第67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章程指引第110條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五)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13條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第4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114條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公司法第123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C1第C. 5. 1節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章程指引第116、117
條

第九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第C. 5. 3節

章程指引第118、119
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日期和地點；（二）會議期限；（三）事由及議題；（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法第124條
章程指引第120、121
條

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章程指引第123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3條、第6條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章程指引第124、125
條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公司法第121條
章程指引第133條

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章程指引第134條

第一百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第D. 3. 3節

（一）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章程指引第135條

（二）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三）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聘用條款的建議；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六）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

（七）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八）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九）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

（十）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

（十一）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

（十二）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行使前款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法第121條
章程指引第136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另下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第E. 1. 2節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第B. 3. 1節
章程指引第137、
138、139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厘定其自己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年度評估，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公司法第138條

章程指引第149條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資訊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資訊資料；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章程指引第140、142條

第一百〇九條 總經理任期3年，可連聘連任。 章程指引第143條

第一百一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144條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七）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144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第145、146條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法第178條
章程指引第99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公司法第180、181、
182、183、184、186
條
章程指引第101條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第102條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公司法第129條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章程指引第152條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法第208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第154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將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提供給股東。 公司法第209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主板上市規則第13.49條

第十三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第210、211條
章程指引第155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本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並載明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155條

（一）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各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法第214條
章程指引第158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51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第165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法第216條
章程指引第167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章程指引第169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章程指引第168條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B條

章程指引第170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股東會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章程指引第174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主板上市規則第2.07B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第175條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法第218、220、221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177、178、179、180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法第222、223條
章程指引第181、182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章程指引第183條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章程指引第184條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85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186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章程指引第187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法第229、230條
章程指引第188、189
條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因前款第（一）、（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存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232條
章程指引第190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第234條
章程指引第191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法第235條
章程指引第192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法第236條
章程指引第193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法第237條
章程指引第194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法第239條
章程指引第195條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198條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199、
200、201條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公司法第265條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